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102號

聲請人 夏沐窗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情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狀附表所載債務人姓名、票號、金額三項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